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5〕10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继续 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机制,根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和《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晋市安委办发〔2020〕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特殊作业整治年”活动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要求,对有关举报内容及奖励标准予以调整,继续在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

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一般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以及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

二、举报内容及奖励标准

举报内容属下列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一)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三)特级动火未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特级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期间未连续进行气体监测或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举报内容属下列第(四)项~第(八)项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5万元的奖励:

(四)未有效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五)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本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六)未对承包商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或者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

(七)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八)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举报内容属下列第(九)项~第(十六)项情形,经核查属实的,

对举报人给予处罚金额 15%的奖励：

(九)未制定设备检维修、异常工况处置等制度规程,或者制度规程未有效落实;

(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十一)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二)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十三)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四)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五)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十六)危险化学品企业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疏散通道的。

三、举报途径

举报人可以向市安委办举报,也可向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市安委办举报受理方式如下:

(一)24小时举报电话:“12350”、2027255;

(二)电子邮箱:yhjb0356@163.com;

(三)微信小程序：“晋城安全生产举报平台”；

(四)来信地址：晋城市城区黄华街1012号安泰大厦1408房间，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隐患举报”。

市安委办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继续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公告》(晋市安委办发〔2024〕59号)同时废止。



(“晋城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小程序二维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印发